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譚閔文

訴訟代理人 蔡坤廷律師

被告 黃柏源

吉承冷凍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宏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許菁樺

法官 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佳欣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